

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 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SGZ[2026]218-ZC149 湖滨竞磋采购-2026-14



采 购 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七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7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1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 <http://gzjy.smx.gov.cn/>)获取招标文件, 并于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SGZ[2026]218-ZC149 湖滨竞磋采购-2026-14
- 2、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 约 400000.00 元
最高限价: 约 4000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SGZ[2026]218-ZC149-1	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一标段	约 180000.00	约 180000.00
2	SGZ[2026]218-ZC149-2	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二标段	约 220000.00	约 220000.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服务内容: 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一标段主要内容为: 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1-5 标段的工程结算审核,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二标段主要内容为: 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6-12 标段的工程结算审核, 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 5.2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已落实;
 - 5.3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 5.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应的规范、规程、标准, 满足委托人要求。
 - 5.5 服务期限: 自收到全套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

5.6 服务地点：三门峡市湖滨区；

5.7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其中一标段包含：包括市医药公司 16 号楼、陕县食品公司小区、陕县商业局（陕医东巷道）、市河务局、市建商品楼、市物资局、陕县物资局（黄河路）、区河务局、针织厂家属院、陕县化工厂小区、陕县交警队小区、陕县保险公司小区、砥柱小区、市外贸小区、区农业局小区、陕县粮食局小区、市电影公司小区、陕县房产处、陕县房产处小区、46 号院 2、3 号楼、阳光中学家属楼、市社 7 号楼、东风百货楼 47 号楼、运输公司 5 号楼、陕县农机公寓、制药厂家属院、公交公司家属院、供电局小区、市针织厂小区、市电机厂、黄北四小区、水工厂家属院、十一局油库院、建北小区、56 号楼、515 家属院、电业局 8 号楼、电业局 9.10 号楼、电业局 11.17 号楼、电业局 24 号楼、二运公司 63 号楼、防疫站家属楼、上阳路 60 号楼、十一局 1 号楼、十一局东西院、十一局付 1 号楼、实验高中、消防队小区、油脂机械厂 11、12、14 号楼、食品公司家属院、黄北四小区 15、44、17、50、陕县工行小区、粮食局 12#楼、粮油公司小区、皮鞋厂 3 号楼文馨苑小区；

二标段包含：百货楼家属院、龙岗深港小区、和四小区、局西院、局东院、环碧小区、陕干院、23 、24 号楼、市技校家属院、电视台家属院、一道沟、友谊大院、刚玉厂、燃料公司家属院、交口乡政府家属院、环碧小区 7#8#、文明路南区、永安片区、政协小区片区、天正小区、经协小区、河西林场小区、卫生局小区、迎宾综合楼小区、国土局家属院、银信小区、农村信用社、人保财险小区、文明路西区、陕县税务局、陕县建行小区、魏翠园小区、崖底村二组楼、陕县劳动局院、岭东小区、豫西师范家属院、人保财险公司小区、美丰公司 1、2 号院、兴粮小区、区委区政府家属院、实验中学、远东小区、区财政局家属院、区审计局家属院、美丰小区魏国路、市组织部家属院、帝苑小区、崖底乡政府、老湖滨区委楼、市公路局二处院、陕县烟草局家属院、市工行院崤山路院、市公路局院、司法局对面小区、工行南北楼、交通局家属院、矿山厂北生活区、矿山厂南生活区、市人社、劳动局小区、文明商业街小区、华阳小区、塑料厂小区、区交通局小区、信托小区、长线局小区、上阳路拐角楼、市建行小区（金木路）、市人行小区、金木路农行；

最高限价：基本费（工程送审金额）：2%，审减额：4%；

6、合同履行期限：以签订合同为准。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注：本次投标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先二标后一标”的顺序中其中一个标段。

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

1. 时间：2026年07月24日至2026年08月02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

3. 方式：供应商凭 CA 数字证书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址：<http://gzjy.smx.gov.cn/>），点击交易平台选择“市场主体登录”，登陆系统后，点击采购业务-业务管理-竞争性磋商文件领取菜单-点击领取按钮-领取.smxzf 格式的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具体操作请查看以下链接：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操作手册：

<http://gzjy.smx.gov.cn/fwzn/004003/20200325/2b5a3a5a-f987-405c-993f-88f43e1d1ac3.html>

办理 CA 证书：

<http://gzjy.smx.gov.cn/bzzx/008001/20231102/4defc9b5-408e-47f2-9e9f-1f376a06eelf.html>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加密电子响应文件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注：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1.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标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

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因供应商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2.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和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官网业务办理指南。

3.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招标保证金不再收取。

4.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审查内容以招标响应文件为准，其上传资料真实性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同时，供应商请完善主体库。

5. 评标打分部分：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100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荣誉、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投标单位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6. 在磋商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按照响应文件格式进行响应文件编制，在响应文件编制时，应明确将供应商企业基本情况、人员情况、业绩情况编入响应文件，便于进行资格审查及评标打分。

7. 我单位（采购人）严格按三财购【2021】9号文要求的时限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发出成交通知书，签订采购合同，上传采购合同。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科技创新服务大厦A座8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方式：18625898833

2. 采购代理机构：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

18号楼C座大厦4层29号

联系人：孔女士

联系方式：19713986610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孔女士

电 话：19713986610

4. 监督单位：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电 话：0398-2906166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	采购人	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建设局
		地址：三门峡市湖滨区青龙路科创大厦八楼
		联系人：赵先生
		联系电话：18625898833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电厂路河南省国家大学科技园（东区）18号楼C座大厦4层29号
		联系人：孔女士
		联系电话：19713986610
1.3	项目名称	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1.4	服务内容	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一标段主要内容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1-5标段的工程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二标段主要内容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6-12标段的工程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1.5	服务地点	三门峡市湖滨区
1.6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1.7	服务期限	自收到全套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历天
1.8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应的规范、规程、标准，满足委托人要求。
1.9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豫财购【2016】15 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3.7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磋商文件。 注：本次投标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先二标后一标”的顺序中其中一个标段。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供应商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2.3	采购人书面澄清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的时间	
2.4	分包	不允许
2.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和修改文件（如有）
2.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日前
2.7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2.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的时间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补充文件发出之日 24 小时内，如未回函确认，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都视为供应商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内容。
2.9	磋商截止时间	2026 年 08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
3.0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3.1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
3.2	电子响应文件签章	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招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3、电子化响应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t.cn/A6ZvtVob 进行下载。电子化投标文件工具请点击： https://download.bqpoint.com/download/downloadlist.html?SoftTypeCode=03 进行下载。
3.3	磋商响应文件	用 CA 在电子平台上传电子响应文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根据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编制响应文件； 2、磋商时不再递交纸质响应文件，成交单位领取成交通知书时提交二份纸质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3.4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
3.5	磋商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8 月 03 日 08 时 30 分 地点：三门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开标区。
3.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3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1 人，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抽取经济、技术类评标专家 2 人；采购人代表没有评审劳务费用。
3.7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三名。
3.8	付款方式	以合同签订时为准
3.9	成交公告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将成交情况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介发布，公告期限 1 个工作日。
4.0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4.1	投标最高限价	基本费（工程送审金额）：2%，审减额：4%； 凡供应商的磋商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的，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应作无效标处理。 注：开标一览表中统一填写审减额费率，投标文件格式中磋商函附录按要求填写。
4.2	代理服务费	1. 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本项目执行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 收款单位全称：中诚联创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开 户 行：中国银行郑州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营业部 账 号：259860620871 2. 收取方式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供应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时，以现金或转账的方式一次性向缴纳。 3. 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贰份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胶装（不得采用活页装订），应有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需加盖公章。
4.3	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响应文件是投标人、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电子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 电子化响应文件具体制作教材请供应商通过 CA 证书登录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在“下载专区”中查看。 温馨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下条款。 一、电子化投标 （一）网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的规定，投标保证金不再收取。供应商应以承诺函的形式替代保证金，承诺函应明确承诺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 （二）电子化响应文件的签章 1、供应商在生成电子化响应文件后，应对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签章，未进行签章的视为无效投标。 2、磋商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供应商在进行电子化响应文件签章时，以签盖法定代表人签章为准。 （三）电子化响应文件的格式及上传投标 1、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下载地址：http://t.cn/A6ZvtVob)，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 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 smxtf）。备份文件主要用于电子化开标出现技术问题后的补救，请供应商随身携带。 注：供应商投报多个标段的，所生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仍为一个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电子文件，供应商制作电子化响应文件时应将所标段全部勾选后制作生成。 2、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至投标截止时间止，仍未上传成功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技术联系电话：0398-3117871； 主体库咨询电话：0398-3117815； CA 证书制发：0398-2181635； 科技信息科：0398-3117095 （四）电子化项目开标、解密、唱标、评标 1、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无纸化进行磋商。开标当日，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网址为 http://120.194.249.36:10094/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响应文件解密等 2、电子化响应文件采用一次加密方式。开标时，由供应商使用CA 证书，在规定时间内对其电子化响应文件进行解密。每位供应商的解密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如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开标、唱标。 3、电子化响应文件异常情况的处理 如出现供应商的电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等异常情况，供应商应及时致电中介服务机构说明。响应文件异常，按以下步骤进行处理： （1）首先由技术人员进行问题排查。 （2）经技术人员排查后，是供应商文件自身问题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该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解密和唱标。开标会议继续进行。 （3）经技术人员排查后，如果是电子化交易系统问题造成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的，将由技术人员对问题进行处理。如短时间内问题无法解决的，将由中介服务机构向监督部门申请，经监督部门同意后，暂停开标会议，待问题解决后继续开标。 4、待所有供应商响应文件解密完成后，由中介服务机构操作，对所有已解密响应文件进行唱标。 供应商应保证在开标期间电话、电脑、网络能够正常工作，供应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商因停电、电脑病毒、网络堵塞等原因，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的，其响应文件不予接收、唱标。 5、开标时供应商可登录到交易系统中在开标大厅中点击开标一览表查看自己的投标报价。如对自己的唱标内容有异议的，应在唱标内容显示后 10 分钟内向中介服务机构质疑。中介服务机构应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接受供应商的质疑并做好记录。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质疑的，视为认可唱标内容。 6、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对电子化响应文件有质疑的，将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对供应商发起质疑，并在监督人员的监督下，质疑回复内容确认后，供应商的回复文件必须以经过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为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评标委员会。 7、如评标委员会对需要回复的供应商连续三次致电未接通的，视为供应商放弃回复，评标委员会将自行对需要回复的内容进行认定。 二、相关证书原件的提交 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招标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提交资质、业绩、荣誉及单位人员等相关资料原件的，供应商需将原件扫描件制作到电子投标文件中。评标委员会对原件的核验工作按以下条款进行： （一）评标时，评委查阅投标文件中是否具有该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本项目需要提交的原件扫描件以投标截止前在投标文件中的信息为准。规定时间外上传或更改的信息不作为评标依据。 （二）项目评标结果公示时，将同时公示中标候选人主体库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供应商需仔细阅读操作手册，保证上传内容齐全，真实有效，原件扫描件清晰可辨。因供应商上传原因导致应得分项而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提示：本项目为电子化、无纸化交易项目，开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资料，为保证您能投标成功，请需仔细阅读以上条款。
4.4	合同条款及格式 融资	供应商成交后，如需融资，参照《河南省合同条款及格式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执行。
4.5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4.6	报价方式： 1. 本项目报价方式采用费率报价模式，供应商须按本项目采购要求据实填报对应费率。 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用二轮报价制。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所填报报价为第一轮报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二轮报价由磋商小组统一发起、集中组织填报，第二轮报价为本项目最终有效报价，最终报价文件自动纳入磋商响应文件，作为评审及合同履约的正式依据。 3. 特别说明：因公共资源交易系统功能设置限制，本项目仅对审减额费率开展二次报价。 4. 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填报的基本费为固定最终价格，磋商全过程不作调整。同时作为评审及合同履约的正式依据。 5. 各供应商须结合项目实际、市场行情及自身综合实力自主研判，审慎、合理填报各项报价，一经填报，不予更改。
4.8		请供应商在签到结束后，注意二次报价信息，磋商小组会在系统上发起二次报价，请供应商及时在规定的时间内填报二次报价，二次报价结束后方可离开。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磋商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

1.1.2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的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磋商范围

1.3.1 本次项目概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项目磋商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次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次项目质量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具备承担本采购项目承包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业绩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信誉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1.4.3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3）与本项目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4）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5）与本项目的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6）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磋商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在履约过程中发生重大安全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投（竞）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采购人和采购代理公司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此费用。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是否组织踏勘：不组织。

1.9.2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 竞标预备会

1.10.1 采购人不召开竞标预备会，采购人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澄清供应商提出的问题。

1.10.2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

1.10.3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供应商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该澄清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允许偏离。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允许响应文件偏离竞争性磋商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竞争性磋商文件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
- (3)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采购需求
- (6)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文件的补充、澄清、修改、答疑（如有）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5 日前在电子交易系统中提出，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否则，将视为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以澄清形式公示给所有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采购人可以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并公告给所有供应商。如果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距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5 天，相应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3.2 采购人一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人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竞（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该澄清和修改文件。同时，采购人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2.3.4 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修改（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3.2 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对本次磋商的全部工作进行磋商报价。磋商报价应是竞争性磋商文件所确定的磋商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

3.2.1 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2 磋商报价要求

本次磋商的最终响应总报价不得高于采购控制价，高于控制价的报价将不再评审；

3.3 磋商有效期

3.3.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主动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磋商有效期。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失效。

3.4 磋商承诺

供应商对参加本次投标活动内容自行作出承诺，自觉履行磋商文件中职责。

3.5 备选磋商方案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磋商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磋商方案的，只有成交人所递交的备选磋商方案方可予以考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3.6.1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服务期限、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响应文件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和电子签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响应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3.6.4 电子化交易项目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是供应商、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通过中心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并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响应文件。供应商投标时，将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详细内容查看前附表中“电子化交易注意事项”）

4. 响应文件的递交

4.1 响应文件上传

供应商所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应是通过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磋商响应文件制作系统制作的，经过签章和加密后生成的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其中包含用于响应文件上传的主文件（文件格式为：.smxtf）和用于应急补救的响应文件备份文件（文件格式为：.nsmxtf）

4.2 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 供应商应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及上传响应文件。

4.2.2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3 电子化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三门峡市公共资源电子化交易系统。逾期上传的电子化响应文件将不予接收。电子交易系统将拒绝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交的响应文件。

注：如按照电子化投标操作教材制作完成的电子化响应文件无法上传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尽早的联系中心技术人员，以便有充分的时间进行处理。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处理技术问题和上传数据等工作所需的时间问题，响应文件未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的，其磋商响应文件不予接收。

4.3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规定的竞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5. 磋商程序

5.1 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依法开标。

5.2 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熟悉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资格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是否已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符合性审查（审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资料）。磋商小组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服务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打分。

6、在资格性、符合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供应商：

- （一）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二）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三）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四）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五）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7、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对各供应商磋商递交响应文件的顺序进行磋商。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业主)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该变动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竞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在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中，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3名供应商，经采购人同意并确定采购项目最终解决方案。

11、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

6. 详细磋商

6.1 磋商小组

6.1.1 磋商小组将依法组建。

6.1.2 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竞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磋商原则

磋商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最后报价

竞争性磋商文件初步审查通过，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投标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注：1、最终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2、最终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的，供应商需做出合理说明，否则将承担不被接受的风险】。

6.4 综合评分

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磋商小组应按照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

为综合评分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采购人依据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向未成交企业以书面或电子形式告知未成交原因。（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成交结果将在磋商公告发布的网站进行公布）。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

7.4 签订合同

7.4.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人应当对采购人予以赔偿。

7.4.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法定人数的；
- （2）经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竞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磋商后供应商仍少于法定人数或者所有响应文件被否决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磋商。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

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六章“评审标准和方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评审专家（磋商小组）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透露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磋商文件未尽事宜执行国家、省、市相关规定。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竞争性磋商的评审分为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

一、初步评审表

条款号 2.1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符合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响应文件 盖章、签字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签字、盖章的要求
		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超过最高限价
2.1.2	资格性评审标准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二十二条规定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营业执照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拟派项目负责人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信用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磋商范围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等包含的所有内容;
		服务期限	自收到全套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3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行业和地方相应的规范、规程、标准,满足委托人要求。
		磋商有效期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60日历天。

二、详细评审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商务标：20 分 技术标：60 分 综合标：20 分
2.2.1	商务标 (20 分)	磋商报价 (20 分) 各项投标报价与招标控制价（基本费：2%，审减额：4%计取）相比：高于者按废标处理；相等者不得分；低于者按以下标准进行计分： 审核竣工结算的基本收费：每下浮 5%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审核竣工结算的审减额收费：每下浮 1%得 1 分，最高得 10 分。 注：1、基本费:下浮不足 5%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2、审减额:下浮不足 1%采用内插法计算，得分四舍五入后保留两位小数。 注：1. 根据《三门峡市 2023 年政府采购领域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三财办【2023】4 号、《三门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有关事项的通知》三财购【2022】9 号，对小型、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本项目小型、微型企业按 20%扣除。对于中型企业产品的价格不予扣除。 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所投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对于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所投监狱企业产品报价×（1-20%） 3.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对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价格给予 20%的扣除。 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所投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产品报价×（1-20%）。

			同一供应商，中小微企业产品、监狱企业产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注：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在评标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成本价时或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初步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供应商和其法定代表人签章的 PDF 格式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至磋商小组；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标处理。
2.2.2	技术标 (60分)	工作组织实施方案 (6分)	本项目工作组织实施方案的全面性及合理性情况进行评分。 1. 服务方案具有针对性，根据项目需求情况提出详细、具体、明确的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效果等的，得 6 分； 2. 服务方案较为全面，能符合项目需求，有提出服务流程、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的，得 4 分； 3. 服务方案一般，服务流程不够完整，服务方式方法、服务成果措施一般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各阶段的工作内容、方法 and 要求 (6分)	造价方案落地、审计证据收集、审计报告编撰等过程分别制定的工作内容、方法和要求进行评分。 1. 全面、详实、合理，内容、方法和措施合理有效的，得 6 分； 2. 比较全面合理，内容、方法和措施比较合理的，得 4 分； 3. 基本全面，内容、方法和措施基本合理的，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工作流程 (6分)	有完善的审核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及实施时间，能体现标准化服务，管理服务水平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审核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科学合理，得 6 分； 2. 审核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合理，得 4 分； 3. 审核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得 2 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6分）	根据审核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审核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科学、合理，针对性强的，得6分； 2. 审核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及相关的处理方法基本科学、合理，具有一定针对性的，得4分； 3. 审核工作流程及工作计划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审核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6分）	根据审核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分。 1. 审核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齐全，科学可行，合理有效的，得6分； 2. 审核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基本齐全，基本科学可行，得4分； 3. 审核工作中争议的处理方法和措施一般，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任务的措施（6分）	根据确保按采购人要求时间完成委托任务的措施进行评分。 1. 措施详细、全面，时间安排紧促，后备岗位人员替补充足，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6分； 2. 措施较详细、全面，时间安排较合理，有后备岗位人员，基本符合项目要求，得4分； 3. 措施较详细，时间安排较合理，后备岗位人员不足，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标准、措施和方法（6分）	根据项目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标准、措施和方法进行评分。 1. 造价咨询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标准、措施和方法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切实可行，得6分； 2. 造价咨询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标准、措施和方法比较详细、管理制度基本可行，得4分； 3. 造价咨询项目的档案管理工作内容、标准、措施和方法不够全面详细、管理制度实施性较差，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确保廉洁工作的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确保廉洁工作的措施进行评分。 1. 廉洁工作的措施科学合理，得6分； 2. 廉洁工作的措施基本合理，得4分； 3. 廉洁工作的措施不够合理，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风险管控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风险管控措施进行评分。 1. 工作过程中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健全，管控措施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得6分； 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基本可行，得4分； 3.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一般，有廉洁自律和职业操守制度，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保密措施（6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保密措施进行评分。 1. 保密措施内容完善、健全、可行性强得6分； 2. 保密措施内容较完善、较健全、可行性较强得4分； 3. 保密措施内容有一定可行性得2分； 注：未提供不得分。
2.2.3	综合标(20分)	企业业绩（6分）	供应商自2023年1月1日以来完成的类似审计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得6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加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项目负责人业绩（6分）	自2023年1月1日至今完成的类似审计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6分。 注：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响应文件中需附加加盖公章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企业业绩与项目负责人业绩不得重复计分）。
		项目管理机构（3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加1分； 项目组成员中（项目负责人除外）每增加一名注册造价工程师且同时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再加1分，最多得2分。（所有造价师都须提供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服务承诺（5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后续服务承诺： 内容详细、完整、具体，针对性强、保证度高、响应及时的得 5 分； 内容详细、较完整，针对性较强、保证度较高、响应不及时的得 3 分； 内容较完整，针对性不强、响应不及时的得 1 分； 不提供服务承诺的不得分。
--	--	----------	---

注：评标打分部分仍按照 100 分制原则进行，涉及到资格审查、企业实力、企业业绩等计分部分时，以供应商自行上传到响应文件中的相应内容为准。

三、综合评分法

3.1、本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成交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候选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3.2、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3、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磋商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磋商小组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以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磋商小组成员投票予以表决，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

3.4、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成交人出具书面评审报告。

四、磋商程序

4.1 初步评审

4.1.1 磋商小组应该以供应商制作在“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为准，进行核验。磋商小组查阅响应文件中相关资料原件的扫描件。

4.1.2 磋商小组依据本章附表 1 初步评审表规定的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标处理。

4.1.3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磋商作无效标处理：

- （1）串通磋商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2）不按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4.1.4 磋商报价有算术错误的，磋商小组按以下原则对磋商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磋商作废标处理。

磋商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2 详细评审

4.2.1 磋商小组按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4.2.2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磋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并有可能低于其企业成本的，则磋商小组可以以书面形式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经磋商小组认定，属于恶性竞标的，可以按废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将不对无效响应文件或废标的供应商进行评审或打分。

4.3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4.3.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交磋商响应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磋商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4.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磋商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4.3.3 磋商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磋商小组的要求。

4.4、计分办法

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按照评分办法，得出每个评委对响应单位的评标分数。响应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对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分过程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两位，最终得分取至小数点后二位。

4.5 磋商结果

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人。磋商小组完成磋商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磋商报告。

4.6 定标办法

（1）磋商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1-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出具磋商评审报告。

最终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最终得分和最后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或磋商小组举手表决，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

（2）采购人按磋商小组写出磋商报告确定排序第一的响应单位为成交人。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仅供参考，具体条款由双方平等协商确定）

服 务 合 同

项 目 名 称 : _____

项 目 编 号 : _____

甲 方 : _____

乙 方 : _____

合 同 签 订 日 期 : _

甲方：

(以下称甲方) 乙方：

(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方经政府采购确定乙方作为_____的技术服务单位，经双方充分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范围

开展/。

二、主要工作内容：

/

三、工作依据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_____

五、提交成果内容及要求

5.1 提交成果内容

_____。

5.2 提交成果要求

_____。

六、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 (1) 确定工作范围，审查技术方案，对项目成果提出具体要求；
- (2) 甲方有权督促乙方按计划完成项目并提交符合验收标准的成果；
- (3) 甲方有权对乙方承担的项目经费的使用状况进行监督；

(4) 甲方有权纠正和制止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未按工作方案及本合同要求开展工作的情况。

2. 义务

- (1) 配合乙方做好外业调查和资料收集工作；
- (2) 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出现的问题进行行政协调；
- (3) 按期、足额将项目经费拨付给乙方。

(二) 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 权利

(1) 乙方有权按照工作方案和技术方案的要求，自主选择确定具体的工作方式和组织形式；

- (2) 乙方有按合同规定实施项目计划、安排所承担项目经费使用的权利；
- (3) 乙方对提供的成果具有解释权。

2. 义务

- (1) 乙方负责全部技术工作，包括技术方案编制、级别划分、报告撰写工作；
- (2)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理由和任何形式向其它单位和个人提供项目成果，包括调查资料，中间成果及最终成果；

(3) 按照工作方案和上级部门相关要求，及时提交成果，但由于甲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提交成果的除外；

(4) 乙方对成果的质量负责，若项目成果因不符合国家相关标准造成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返工修改、补充和完善工作，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

(5) 乙方协助甲方完成成果的验收工作，并承担成果验收费用。

七、成果所有权：

- 1. 本次工作产生的成果和产品所有权及相关知识产权归甲方。
- 2.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 3. 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

八、项目费用

1. 项目费用

本次项目技术服务费中标价为：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

2. 支付条件与方式

九、保密

1. 本项目所涉及的保密数据和保密资料，仅限于乙方在本项目合同期内使用，不得向第三方提供及用于其它用途。

2. 乙方不得将涉密数据在计算机互联网、政务网等非涉密网络上传输、登载。

3. 乙方发生涉密数据外传、丢失、被盗或者造成泄密事故的，应采取有效措施及时补救，并及时向甲方报告，造成的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十、违约责任

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1. 降低或不执行质量要求和规划要求，不具备完成项目所需的条件和能力的。

2. 在甲方或甲方委托技术支撑单位指定的整改期限内，乙方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不能满足质量要求的。

3. 未经甲方同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本项目的技术成果、技术资料和文件的，或公开发表与本项目有关的论文、著作等的。

4. 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的。

5. 乙方将该项目转让给他人的，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

十一、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甲、乙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积极协商的态度，严格履行本合同，因为不可预见因素或本合同未尽事宜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若协商解决不成，可依法向三门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他

1、对其它有关事项的具体协商意见另立条款，作为本协议书的附件。

2、本协议书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经双方负责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3、其中任何一方若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对协议有任何变更或修改，应提前1个月通知对方，双方进行协商，若单方面违反协议内容，不履行其职责，视作违约，应根据协议

内容承担违约责任。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账 号：_____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名称：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

二、服务内容：

1. 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服务项目，一标段主要内容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1-5 标段的工程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二标段主要内容为：三门峡市湖滨区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建设改造项目 6-12 标段的工程结算审核，出具结算审核报告（具体内容详见磋商文件采购需求）；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划分为二个标段

其中一标段包含：包括市医药公司 16 号楼、陕县食品公司小区、陕县商业局（陕医东巷道）、市河务局、市建商品楼、市物资局、陕县物资局（黄河路）、区河务局、针织厂家属院、陕县化工厂小区、陕县交警队小区、陕县保险公司小区、砥柱小区、市外贸小区、区农业局小区、陕县粮食局小区、市电影公司小区、陕县房产处、陕县房产处小区、46 号院 2、3 号楼、阳光中学家属楼、市社 7 号楼、东风百货楼 47 号楼、运输公司 5 号楼、陕县农机公寓、制药厂家属院、公交公司家属院、供电局小区、市针织厂小区、市电机厂、黄北四小区、水工厂家属院、十一局油库院、建北小区、56 号楼、515 家属院、电业局 8 号楼、电业局 9.10 号楼、电业局 11.17 号楼、电业局 24 号楼、二运公司 63 号楼、防疫站家属楼、上阳路 60 号楼、十一局 1 号楼、十一局东西院、十一局付 1 号楼、实验高中、消防队小区、油脂机械厂 11、12、14 号楼、食品公司家属院、黄北四小区 15、44、17、50、陕县工行小区、粮食局 12#楼、粮油公司小区、皮鞋厂 3 号楼文馨苑小区；

二标段包含：百货楼家属院、龙岗深港小区、百货楼家属院、龙岗深港小区、和四小区、局西院、局东院、环碧小区、陕干院、23 、24 号楼、市技校家属院、电视台家属院、一道沟、友谊大院、刚玉厂、燃料公司家属院、交口乡政府家属院、环碧小区 7#8#、文明路南区、永安片区、政协小区片区、天正小区、经协小区、河西林场小区、卫生局小区、迎宾综合楼小区、国土局家属院、银信小区、农村信用社、人保财险小区、文明路西区、陕县税务局、陕县建行小区、魏翠园小区、崖底村二组楼、陕县劳动局院、岭东小区、豫西师范家属院、人保财险公司小区、美丰

公司 1、2 号院、兴粮小区、区委区政府家属院、实验中学、远东小区、区财政局家属院、区审计局家属院、美丰小区魏国路、市组织部家属院、帝苑小区、崖底乡政府、老湖滨区委楼、市公路局二处院、陕县烟草局家属院、市工行院崤山路院、市公路局院、司法局对面小区、工行南北楼、交通局家属院、矿山厂北生活区、矿山厂南生活区、市人社、劳动局小区、文明商业街小区、华阳小区、塑料厂小区、区交通局小区、信托小区、长线局小区、上阳路拐角楼、市建行小区（金木路）、市人行小区、金木路农行；

最高限价：基本费（工程送审金额）：2%，审减额：4%；

三、服务要求

1. 遵守采购人要求的管理制度及工作规程。

2. 委托审计项目的竣工结算审核及核对：

及时对接受委托进行造价咨询服务工程项目的施工图纸、设计变更、签证等涉及价款变更的资料进行计算、审核，并进行工程量、综合单价的核算、核定及工程项目相关费用的核定、归集，并形成过程成果资料；

（1）制定、调整竣工结算或工程造价审核总体工作计划。

（2）负责竣工结算审核过程中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反馈，保障各方信息共享、交流顺畅。

负责合同范围内的竣工结算审核工作，做出审核结论，出具审核报告。协助采购人做好审计配合工作，对采购人、委托人和第三人提出的疑问予以统一解答、解决。

（3）相关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统计分析工作及档案整理工作。

（4）采购人要求的其他造价咨询相关工作。

四、服务工作内容

1. 审核委托项目是否依法依规执行基本建设程序以及执行落实国家、河南省、三门峡市等相关政策情况并依法做出定性；

2. 审核施工合同双方是否履行采购文件及合同所规定的工作内容；审核结算编制原则、方法是否与采购文件及合同约定一致；审查结算编制依据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各

项费用的取费是否正确、计算方法是否符合规定；审核结算工程量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规定的一致，计算是否准确；

3. 审核设计变更、施工变更是否规范、合理，变更费用的计算方法和计量程序是否与合同条款一致；审查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生的签证记录的真实性、有效性，是否应当计算费用；

4. 审核材料的消耗是否合理准确，材料价格的计算是否准确、是否符合合同条款的约定，核价材料的价格是否与甲方核价单一致；

5. 审核供应材料超供、欠供，扣除施工用水电费计算的准确性；

6. 审核各专业工程交叉施工的工作内容，分清各施工方责任和义务，避免重复计算；

7. 组织召开工程造价（结算）审核相关的会议，解决有关问题；

8. 现场踏勘、计量复核；

9. 编制工程造价（结算）审核报告

（1）编制建设项目结算审核结果汇总表，形成初步审核结论性文件，交于采购人，在采购人的主持下，与建设方、施工方进行核对。根据核对结果，出具审核报告，经采购人同意后，出具正式审核报告。

（2）报告中应详细分析审核增减工程造价，结论性描述改变的原因。

10. 整理项目审计档案并装订成册，正本交给采购人。

五、对造价咨询机构的基本要求

当其不符合审计要求时，采购人有权暂停委托审计工作并要求造价咨询机构进行整改。

六、对造价咨询人员的基本要求

（1）拟派于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须执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必须为本企业业务骨干，具有丰富的类似造价咨询经验和工程合同管理经验，以满足本项目造价咨询的需要。

（2）审核人员专业配套齐全。主要造价咨询人员应具备5年及以上相关工作经历，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管理类中级或其以上职称，持有国家一级造价执业资格证书。专业负责

人和专业工程造价审核人员的专业能力应涵盖本工程各专业范围，造价咨询人员数量及专业应满足本工程工作的需要。

序号	岗位	数量(人)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1	必须亲自参与项目的竣工结算服务工作。
2	土建工程师	≥2	必须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3	安装工程师	≥1	必须为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4	其他项目组组成人员		

(3) 造价咨询人员应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严谨的工作作风，在造价咨询过程中不得私自与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及与项目有关的其他单位接触。

(4) 造价咨询机构拟派于本项目的造价咨询人员如有不尽其职的情况，采购人有权要求调换具有相应资历的人选，直至有权要求造价咨询单位退场并单方面终止合同。

(5) 造价咨询机构应设置项目负责人代表1人，该人员必须常驻现场。

(6) 项目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不得兼职于其他与本项目存在利益相关的工作。

(7) 合同签订后一周内人员全部组织到位。

七、对造价咨询项目人员的基本要求

(1) 咨询人需提供项目人员名单（出具养老保险证明），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项目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2) 必须满足采购人要求的其他现场服务。

八、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内容要求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的内容必须包括：

(1) 拟派项目的组织机构，项目组人员职责分工、投入本项目人员的履约保证等；

(2) 本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的工作内容、工作方法、工作流程、实施要点和质量要求；

(3) 本工程造价咨询的难点、要点；

(4) 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质量保证措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及标段)

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目录

（格式自拟）

一、磋商函及磋商函附录

（一）磋商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报价为：基本费的_____‰；审减额的_____‰。服务期限：_____；质量要求：_____；承担并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 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通知后 7 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并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逾期可视为放弃成交。

（2）随同本磋商函递交的磋商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我方承诺满足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条款的内容。

（6）我方承诺并理解采购人不以最低响应报价为成交价的唯一选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6. _____（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磋商函附录

（第一轮报价）

项目名称及标段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磋商范围：			
磋商报价（费率）	基本费（工程送审金额）的____‰；审减额____%。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质量要求			
磋商有效期			
拟派项目 负责人		证书编号	
		联系方式	
服务内容及要求	按照提供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内容并到达相关的要求		
其他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
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年 月 日

（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二）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项目的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同时授权委托该同志代表我公司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磋商、合同谈判、处理有关事务等并有权签署有关文件。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

授权委托书日期： 年 月 日

（后附授权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注：因投标文件中授权委托书授权代理人无法手写签字，可以以印刷体代替（印刷体为电脑打出的字体）或者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电子签章代替。

三、磋商承诺书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不存在对磋商文件有异议的同时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3、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无商业贿赂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4、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1）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的；

（2）在采购人确定成交人以前放弃成交候选资格的；

（3）除不可抗力的因素外，由于成交人的原因未能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4）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5）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6）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 月 日

四、资格审查资料

(一) 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联系方式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	姓名		电话	
项目负责人	姓名		电话	
营业执照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金				
成立日期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组织结构类型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资格审查资料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2 拟派项目负责人应具有国家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需提供项目负责人在本单位的社会养老保险的缴费证明）；

3.3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供应商需提供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3.4 供应商须出具本单位无商业贿赂及无不正当竞争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企业没有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提供网站的查询信息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页；（查询日期必须在公告发布之日之后）；

3.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

注：本次投标供应商可以投报多个标段，但只能按“先二标后一标”的顺序中其中一个标段。

五、企业业绩

2023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一个表格填写 1 份业绩，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项目负责人业绩

2023 年以来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质量标准	
项目负责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备注	

注：一个表格填写 1 份业绩，表格后附合同协议书的原件扫描件。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七、服务方案

（根据本项目采购内容及评审办法技术部分编写，格式自拟）

八、人员配备

(一) 拟投入项目审计人员汇总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 拟任职务	主要代表 项目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拟投入主要审计人员简历表

姓 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毕业院校专业				毕业时间	年 月 日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专业年限		
执业注册			职 称		
在 本 项 目 拟 任 职 务					
主 要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工程审计项目名称及规模			该项目中任职	

（主要审计人员包括：相关专业负责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自然人或者经营者）：_____（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注：

供应商需随此表附上主要审计人员的执业资格证书等相关资料的原件扫描件。

九、服务承诺

（根据本项目评审办法综合部分服务承诺编写，格式自拟）

十、其他资料

(一)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磋商的其他资料，格式自拟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属于中小微企业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

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

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2003]143 号同时废止。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填写，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不属于的无需提供此项内容）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在磋商响应文件中附扫描件。

单位名称（签章）：

日 期：

（五）磋商保证金承诺函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_____，就参与_____（项目名称及标段）磋商事宜，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第6条规定，现出具本磋商承诺函，替代磋商保证金，并郑重承诺如下：

我公司已仔细研读本项目磋商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充分理解并认同文件全部条款、要求及技术规范，自愿参与本项目磋商。

我公司保证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相关证明材料真实、合法、完整，无任何虚假信息、伪造材料或重大遗漏，相关资质、业绩等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我公司承诺在磋商过程中遵守公平竞争原则，不与其他供应商串通磋商、围标串标，不向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及相关工作人员提供不正当利益，不实施任何不正当竞争行为。

我公司承诺若成为成交供应商，将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磋商文件要求及响应文件承诺，在规定时限内与采购单位签订采购合同，并严格履行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包括但不限于质量标准、交货/服务时限、售后服务等），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主要条款或无故违约。

我公司承诺若违反上述任何一项承诺，自愿承担以下责任：

- （1）取消本次磋商资格，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视为无效；
- （2）若已成交，采购单位有权取消成交资格，解除已签订的采购合同；
- （3）承担由此给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预期利益损失、维权费用等）；
- （4）自愿接受财政部门等监管机构的行政处罚，同意被记入政府采购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规定期限内限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